

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第五期托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76号），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交行作为计划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远东首期租赁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第四期专项计划资金情况进行监管，现将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1、根据《托管协议》于第四期专项计划划款日，共划付收益分配及计划费用 5 笔，计 60,925,982.83 元。

2、第五期租金回收期为 2007 年 4 月 4 日至 2007 年 7 月 3 日，根据《租金预期到账情况清单》列示，本期应收租金序号为第 270--315 号，金额为 25,348,012.08 元，其中序号 283 期大连实德 PVC 生产线项目提前结束，应扣除应收租金 10,927,275.00 元，序号 279 号山东省德州市立医院 CT 彩超融资项目逾期未收，金额 452,756.50，并加减逾期未收的租金，本期应收租金为 13,773,155.23 元。而实际收到租金 25 笔，计 15,727,304.97 元，

3、本期发生应收租金逾期 1 笔，是第 315 期浙江世航乍浦港口

有限公司，应收租金到期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65,340.00 元，于 7 月 4 日实收 265,340.00 元。

4、2007 年第二季度结息，“专项计划”账户收到利息 109,189.12 元，“专项计划保证金”账户收到利息 1,242.00 元，并于利息到账日根据贵公司加密传真指令将 1,242.00 元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5、本期贵公司的指令发送日为 7 月 19 日，我行划款日为 7 月 20 日，计划兑付日为 7 月 25 日。截至 2007 年 7 月 3 日，按计划资产现金流计提托管费 9,878.41 元。截至 7 月 24 日，按期初受益凭证本金计算，计提管理费 38,920.56 元。按期初基础资产应收租金计算，计提服务费 128,768.37 元。

二、与贵公司的监管情况

1、本期我行依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并记录了贵公司关于“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划拨情况，认为贵公司无违反协议规定的资金拨付指令。

2、我行根据更新后的租金到账清单，与银行到账回单和《租金预期到账情况清单》进行逐笔勾对，核对无误后填写租金到账确认表加密传真给贵公司，并及时予以会计处理。

3、每周一和每月初与贵公司进行了托管账户余额和相关科目的核对。

4、根据本期专项计划收益分配，贵公司计算第五期收益分配明细，我行进行复核，双方核对无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上海分部

2007 年 7 月 9 日